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11月 (第10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 0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
- 0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 03**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 05**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

为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销售特殊食品行为,提高其合规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范围”“销售的一般要求”“网络销售的特殊要求”三个部分,相关指引如下:

一、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其中,保健食品必须依法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进行注册或备案,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范围则包括适用于0—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及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与《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两类食品经营主体(医疗机构与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时无需取得许可(备案)。特殊食品为预包装食品的,仅销售特殊食品的经营主体也无须取得许可。

三、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安全性法律责任在《电

子商务法》中体现在第38条,“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应的罚则为第83条。其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进行认定,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则将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

四、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在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真实性、配合违法行为查处、按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等方面,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同等义务与责任。

五、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不得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信息不一致”可能包含以下原因:一是网上刊载的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为虚假、仿冒信息,二是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变更后未及时在网页更新。

0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险销售行为包括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

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保险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类分级。

三、保险公司决定停止销售某一保险产品或者调整某一保险产品价格的，应当在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和营业场所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的保险产品名称、停止销售或者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等信息，其中起始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

在保险公司未就某一保险产品发出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公告前，保险销售人员不得在保险销售中向他人宣称某一保险产品即将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

四、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保险销售宣传管理制度，确保保险销售宣传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未超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合法经营资质所载明的业务许可范围及区域；

(二) 明示所销售宣传的是保险产品；

(三) 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夸大表述，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宣传手段；

(四) 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得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引起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

(五) 不得利用监管机构对保险产品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不得使用监管机构为该保险产品提供保证等引人误解的不当表述；

(六)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前款所称强制搭售是指因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原因，致使投保人不能单独就某一个保险产品或者产品组合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情形，以及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购买某一非保险类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时，在未被告知保险产品或者保险服务的存在、未被提供自主选择权利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要求必须同时与指定保险公司就指定保险产品订立保险合同的情形。

03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

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

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

四、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五、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0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

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05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

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

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四、本公告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4号同时废止。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24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月10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8天。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上班。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2月9日)休息。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

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10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4日(星期六)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